

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三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(三)不加蓋完全空白者。

(四)選舉票之顏色為淺黃色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
(七)選舉票選示範圖如左：



四、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：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，現仍繼續居住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人。

(一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二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三)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（星期六）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四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(五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
(六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(七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(八)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，自行圈選一人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在場喧譁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。

(十一)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
(十二)選舉票選示範圖如左：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
2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.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2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3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4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5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6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7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8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9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0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1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8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29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0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2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

13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。